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发改委、商务部门备案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4,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，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洪汇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及《商业登记证》，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备案号（2022）94 号）及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788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

主要内容为：根据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）和《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[2018]1 号），对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洪汇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，本通

知书有效期 2 年。

（二）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

主要内容为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境外投资符合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予以颁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，有效期 2 年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